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设立后，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西部信托设立的西部信托-金科文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信托单位。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30,000万份，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信托单位和劣后信托单位，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司

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健先生为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费用、优先信托单位的最高信托利益的差额补足义务人和补仓义务人（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上述法律意见书。

董事魏洪涛先生、朱恬女士、秦海娟女士、马昊先生为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朱志刚先生为朱恬女士的父亲，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顺利地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管理机构;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魏洪涛先生、朱恬女士、秦海娟女士、马昊先生为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朱志刚先生为朱恬女士的父亲,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开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魏洪涛先生、马昊先生、秦海娟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魏洪涛先生、马昊先生、秦海娟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顺利地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⑤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⑥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魏洪涛先生、马昊先生、秦海娟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董事魏洪涛先生、马昊先生、秦海娟女士、朱恬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朱志刚先生为朱恬女士的父亲，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7日